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39220253806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_

住 所：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佳之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住 所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宋Pro DM-i 荣耀版	维修及保养	1	辆	487	桂A9003警	487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佰捌拾柒元整，（小写） 487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2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周毅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黄燕
电话：	电话： 1517714530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北部湾银行壮锦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8000535947889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00